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15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唐山达宏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纳米高钙灰粉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杨柳庄镇苍官营村西北。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20'53.141"，北纬39°54'36.270"。厂区北侧为白灰厂，南侧隔村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白灰厂。周边的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595m的苍官营村、厂界西侧686m的孟家峪村。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利用现有1#生产车间、1#原料库、1#装车通廊，利用现有1#车间石粉生产线，工艺及设备不变；扩建2#生产车间、2#原料区、2#装车通廊等，在2#车间扩建1条纳米高钙灰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购置球磨机、振动筛、斗式提升机、筒仓、装载机等生产及环保设备，年产10万吨纳米高钙灰粉。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3）198号，项目代码2309-130223-04-01-58094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罩；皮带落料点设置集气罩；锤式破碎机为封闭式，在其入料口上方设集尘管；斗提受料处上方设集尘管，滚筛外围封闭斗提与振动筛入料口连接处封闭，筛分机顶部设集尘管；物料暂存区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筒仓入料呼吸集气管道；装车过程仓下散装口设排气盖板+集尘；原料库设置顶吸，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1石灰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10mg/m<sup>3</sup>。

2、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原料的装卸、转运及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项目采取封闭库房，物料转运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生产过程密闭，安装自动感应门、厂区路面硬化，实现“非硬即绿”，每天定期对厂区进行湿扫、洒水。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  $0.5\text{mg}/\text{m}^3$ ，料棚外 1 米处不高于  $1\text{mg}/\text{N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废水：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固废：项目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为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

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text{t}/\text{a}$ ;  $\text{NO}_x$ :  $0\text{t}/\text{a}$ 。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352\text{t}/\text{a}$ 。

